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天然气输配及应用装备产能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6年4月30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特瑞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于2022年10月19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22年11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2826号）。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北证函（2022）257号文批准，特瑞斯股票于2022年12月1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特瑞斯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实际发行股票数量21,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6.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39,78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05,892,986.7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6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15-1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1	天然气输配及应用装备产能建设项目	181,865,986.79	114,259,030.67	62.83%	2025年4月30日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7,215,000.00	28,917,860.69	43.02%	2025年4月30日
3	补充流动资金[注]	56,812,000.00	56,888,265.36	100.13% [注]	不适用
合计		305,892,986.79	200,065,156.72	-	-

[注]差额系银行利息收入 7.63 万元。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以及原因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天然气输配及应用装备产能建设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6年4月30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6年4月30日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

截至本公告日，募投项目“天然气输配及应用装备产能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厂房、办公楼等基础建设已完成，尚未完成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装修、研发设备、生产设备、检测设备、配套仓储及办公设备等，尚未达到完全使用状态，后续的相关设备购置、安装、试运行等环节延后，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品布局及生产计划，并根据整体生产计划调整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预计较计划将会有所延后。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公司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天然气输配及应用装备产能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6年4月30日。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坚持对股东负责的原则，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从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募投项目“天然气输配及应用装备产能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4月30日。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决策及审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会专门会议审议情况：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如实地反映了募投项目现有的实施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

理制度》等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特瑞斯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